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下半年度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執行成果

(臺東校區)

場所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場所電話:089-352275

管理權人 :曾耀銘 校長

防火管理人:顏仲倫 組員

訓練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臺東校區)

指導單位:台東縣消防局

訓練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檢附資料:

1.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3. 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
4. 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改善建議
5.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編組職掌表
6. 最近一次防火管理人受訓證書影本
7.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簽到表 (臺東校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文者		臺東縣消防局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u>校長曾程楷</u> (簽章) <u>曾程楷</u>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u>組員顏仲倫</u> (簽章) <u>顏仲倫</u>			
場所	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電話	089-352305
	地址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訓練	日期	110年11月30日 (星期二)			
	內容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訓練			
	種類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約30人	前次訓練日期	109年12月2日	
	派員人數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要 ☐ 不要	
	其他				
消防機關審核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者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防護計畫書，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制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節次		授課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授課地點：臺東校區視聽教室 D 室外演練地點：臺東校區行政大樓旁 講師：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大隊臺東分隊 冷鎮山教官
報到	08:10 08:30	簽到 產推處
致詞	08:30 08:40	校長:曾耀銘 產推處長:謝昆霖 防火管理人:顏仲倫
第一節	08:40 09:50	課堂講授: 一、通報要領及任務編組 二、滅火器及消防栓操作說明 三、避難引導要領
	09:50-10:00	休息
第二節	10:00 11:00	課堂講授: 一、瓦斯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11:00-11:10	休息
第三節	11:10 12:10	示範演練方式: 一、滅火器操作說明及滅火訓練 二、室內消防栓操作說明及滅火訓練 三、正式消防組訓演練及綜合檢討
	12:10~12:30	Q/A~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110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1/3)

主辦單位	活動性質／名稱	舉辦時間	參與人數	活動成果
國立 臺東大學	110 年下半年 度員工自衛 消防編組 訓練	110-11-30 8:10~12:30	30 人	一、消防演練 1. 各組別任務之介紹與實際演練。 2. 滅火器與消防栓性能之介紹及使用方法。 3. 滅火器與消防水柱實際操作。



說明：講師上課



說明：講師上課



說明：室內上課



說明：室內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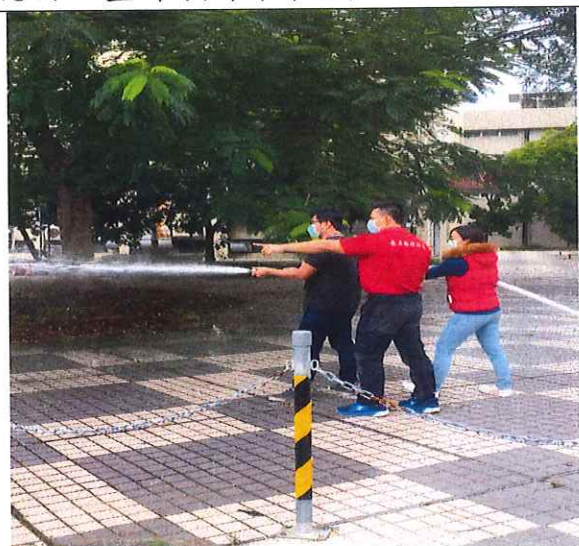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110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2/3)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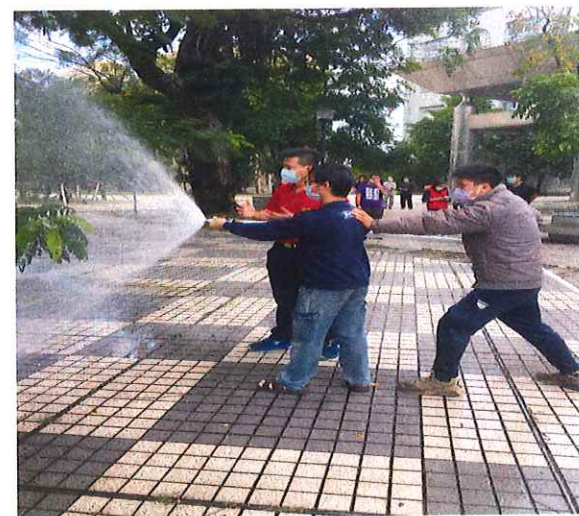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消防栓演練)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110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照片彙整表(3/3)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說明：室外演練(滅火器演練)

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改善建議

目的

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場所，於火災發生時，在消防人員抵達前，經由場所內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在確保自身之安全前提下，能依火災情境，迅速進行狀況判斷，採取有效自衛消防活動，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功能。

演練時，應符合自身場所特性、營業形態及員工人數等，規劃演練流程，並以人命救援為優先，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所有收容人員之避難引導活動。

請各防火管理人配合事項為求符合該場所之實際情形，場所應依使用及管理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數相對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請各防火管理

人於演練時應依上述事項規劃並執行場所內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場所名稱	地址	簽章(場所負責人)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校長曾耀銘

註：本頁屬行政指導單，係供“未以較少人力、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演練場所之改善建議。

臺東縣消防局關心您～